

汕尾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异议信息处理工作指引

为提升汕尾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信用汕尾”网站（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的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异议信息处理机制，根据《广东省信用办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异议信息处理工作指引〉和〈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修复工作指引〉的通知》（粤信用办函【2018】4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8】36号）有关要求，现就市信用平台接受信息主体异议信息处理申请，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受理申请的职责分工及工作流程，制订本指引。

一、内容界定

本指引所称异议信息处理，是指信息主体就市信用平台信息归集、保存、共享、公开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存疑而提出申请，由市信用平台维护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平台工作机构）、信息提供单位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更正、反馈的过程。

信息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并要求平台不再公开披露该失信行为信息、不再将该失信信息作为约束惩戒依据的，按照信用修复工作流程办理。

二、职责分工

平台工作机构负责接收申请人提交的异议申请并确定是否受理；对确认受理的申请进行信用平台核查，并根据需要协调信息提供单位跟进核查处理；对相关信息作出异议标注和调整处理；将异议申请办理情况和结果反馈申请人。

信息提供单位负责对确认受理的申请进行核查，向平台工作机构反馈核查结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办理程序

（一）接受申请。平台工作机构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异议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受理事项的对象、范围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后再提交申请。信息主体多次提交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正当理由而重复提交申请的，平台工作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主动做好解释工作。

（二）信用平台核查。对确定受理的申请，平台工作机构自接受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如属于市信用平台本身技术问题或操作原因造成差错的及时予以更正，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人。

（三）信息提供单位核查。经信用平台核查无误的，平台工作机构向信息提供单位发出协查函提请协助开展核查。信息提供单位自收到协查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反馈处理意见（信息提供单位为县（区）部门的为12个

工作日)；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核查期限可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延长核查期限原因及时告知平台工作机构并由其转告申请人。信息提供单位核查确认有误的，重新报送更正后的信息；确认无误的，提供该核查结果的证明材料。

(四) 后续处理。平台工作机构在获取核查结果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申请人,并对异议信息进行调整处理。对确认有误的信息及时更正并协助已共享到其他平台的修正；对确认无误的信息维持原状，并解除异议标识。

四、其他

(一) 对于不属市信用平台归集、保存、共享、公开范围的异议申请信息，平台工作机构按照便民原则，协助将申请材料转交国家、省相关部门，并告知申请人及跟进后续处理意见。

(二) 平台工作机构由汕尾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信息提供单位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三)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汕尾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国家相关规定出台后按国家规定执行。

- 附件：1. 异议信息申请表
2. 异议信息处理表

3. 异议信息协查函

附件 1

异议信息申请表

信息主体名称		信息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注册地址(住址)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公民身份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异议信息描述	<p>(请详细准确描述异议信息提供单位、信息主要内容、具体异议事项, 以及异议原因和依据等并附上证明材料, 可另附页填写)</p>		
信用承诺	<p>本单位(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并愿意承担因内容填写不实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日期</p>		
备注			

说明: 申请人通过信用汕尾网 ([http:// credit. shanwei. gov. cn](http://credit.shanwei.gov.cn)) 提交材料。

异议信息处理表

信息提供单位		异议申请编号	
信息主体名称		信息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注册地址(住址)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公民身份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异议信息描述			
延长核查期限	<p>因该异议信息情况复杂需延长核查期限。延长核查期限原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期</p>		
处理决定	<p><input type="checkbox"/>该信息确认有误，更正后信息内容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该信息确认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期</p>		
备注			

- 说明：1. 本表作为异议信息协查函的附件随函送信息提供单位。
2. 需延长异议信息核查期限的，请及时填写表中“延长核查期限”栏后签字盖章后反馈平台工作机构。
3. 最终处理决定签字盖章后反馈平台工作机构，异议信息确有错误的请附上更正后的信息内容。
4. 平台工作机构电话：联系/传真电话：0660-3393992，电子邮箱：fgjggk@163.com

异议信息协查函

××××××× (信息提供单位):

×××××年××月××日, ××××××× (信息主体) 对你单位提供的××××××××××信息提出异议申请。根据《汕尾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异议信息处理工作指引》, 我们已受理该异议申请并完成信用平台核查, 现请你们协助开展核查, 并于×××××年××月××日前反馈异议信息处理表等相关内容。情况复杂的, 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核查期限可延长至×××××年××月××日, 请填写处理表中的延长核查期限原因后反馈给我们。感谢支持。

附件: 异议信息处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汕尾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

×××××年××月××日

(联系/传真电话: 0660-3393992, 电子邮箱:
fgjggk@163.com)